

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系统养 护巡查车购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GJGK2021284)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系
养护巡查车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1284

甲方：甘肃省嘉峪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甘肃省酒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甘肃省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甘肃泓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6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HT-(GJGK2021284)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签订地点：甘肃 · 兰州

甲方（全称）：甘肃省嘉峪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甘肃省酒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甘肃省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甘肃泓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了保护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系统养护巡查车购置项目

1.2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21284

1.3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比亚迪 元 plus	比亚迪元 plus 510KM 尊荣型	10	14.95	149.50	具体参数见 附件一技术 相应文件。

1.4 质量要求

车辆实际外形尺寸及重量等参数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发布

的《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GB/T 28382-2012)等相关标准,确保车辆能上户挂牌。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 1495000.00 元, 大 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验收

3.1 时间: 自三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完成供货,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按期交货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延期交货, 但延期不得超过 30 天。

3.2 交货地点: 兰州·甘肃泓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3 货物验收: 甲方 4 家单位根据各自采购数量(见本合同第 4 条附表)按照《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GB/T 28382-2012)等相关标准验收。4 家单位对货物的表面瑕疵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对警示灯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 甲方 4 家采购单位出具签字盖章的《全省公路系统新能源养护巡查车验(交)车单》给乙方,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4 家采购单位。4 家采购单位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完成货款支付。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甘肃省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	14.95	59.80	
2	甘肃省嘉峪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	14.95	14.95	
3	甘肃省酒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14.95	44.85	
4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14.95	29.90	
合计		10		149.50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电子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4 家采购单位权利和义务。

权利：甲方 4 家采购单位有取得技术响应文件中参数所对应的货物及销售发票的权利。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发货物。

义务：甲方 4 家采购单位提前成立车辆验收小组，认真学习《纯电动乘用车技术条件》(GB/T 28382-2012)等标准规范，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及时组织进行验收。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出具签字盖章的《全省公路系统新能源养护巡查车验（交）车单》给乙方。甲方 4 家采购单位根据各自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及时结清相应的货款。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权利：乙方有权取得合格货物所对应货款权利。

义务：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按时提供对应货物，安排有关培训，并承担产品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及时缴纳所提供车辆的车船税、交强险等费用，保证车辆能及时上牌。乙方应提供产品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车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交车时乙方须将全省公路系统统一标识（“甘肃公路”、路徽标注）、警示灯随车交于甲方。

7.1 丙方权利和义务。

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完成车辆招标事宜，协调解决甲乙双方其他事项，督促甲方及时结清货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4家采购单位中如有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每天向乙方支付其逾期款项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其货款金额的10%。

8.2 甲方4家采购单位中如有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质量不合格表现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本合同内容、国家标准要求、行业标准要求等），应在10日内更换，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应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4家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除本合同第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4家采购单位有权从各自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 4 家采购单位均可提议终止合同。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设计、材料等原因被召回的，召回期间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或者 4 家采购单位）、乙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9.2 甲方 4 家采购单位、乙方中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5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 4 家采购单位各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丙方

执 1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甘肃省嘉峪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建设东路 802 号 账号：2702030109200000392 开户行：工商银行嘉峪关分行营业室 电话：0937-626649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唐炯祥 经办人：	甲方（盖章）：甘肃省酒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云斌 经办人：	甲方（盖章）：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谢军 经办人：
甲方（盖章）：甘肃省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余孝军 经办人：	乙方（公章）：甘肃泓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南滨河西路（汇金国际智慧汽车城 A 区-22） 账号：916201006903856991 开户行：兰州银行兴天支行 电话：0931-26875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瑞 经办人：	丙方（盖章）：甘肃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743 号 电话：0931-840333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云斌 经办人：陈伟伟 申晓东

